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展第十四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四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以下简称“航展”）于2022年11月8日-11月13日在广东省珠海市国际航展中心举办。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产品及服务在此次航展上进行了展示。

公司本次参展的产品板块主要有：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

实现装备科研、预研、订购、维修相关的规划计划、项目执行、合同经费等信息化管理，以及对部队装备保障数据的汇总分析；为机关首长提供装备管理数据融合、态势呈现相关软件，对装备建设发展、实力管理、资源调配、质量控制等工作提供决策支撑；为装备动用使用、维护保养、装备修理、资源管理提供基础信息化手段。

智能武器平台（智慧大脑）：

1个智能终端与N种检测仪器相配合，可实现多种不同的故障检测、数据管理、维修决策等功能；智能终端（PMA）具备数据管理、状态监控与评估、故障诊断/预警、维修决策支撑、多装备状态管理、数据转储、维修数据采集等功能；功能结构布局合理，便于操作、观察。

装备数字化工程：

数据中心机房资源综合管控系统实现对市电配电柜、UPS、蓄电池组、精密空调、温湿度监测、新风机、漏水检测、门禁、视频监控、消防报警监控、路由、交换机、防火墙、存储备份设备等监控对象进行数据采集和设备管控；采用可视化3D可视化技术形态展示数据中心机房的机房环境，资产管理，容量管理，安防监控，配线管理等可视化管理功能；并通过资源集成监控服务平台进行集中管理，对数据进行分析，完成各种统计报表，并在平台上实现各种高级管理应用，如报表管理功能、告警管理功能、数据管理、维护策略管理功能等。

国产自主可控：

立足于国产化CPU、FPGA、DSP、ADC等核心器件，开展自主可控的国产化板卡、设备、系统、软件中间件、应用软件开发，实现高速信号采集、高速数据处理、大容量存储与传输，构建高技术含量的国产化装备生态系统，能够实现智能武器平台及装备管理相关软硬件国产化，所有核心部分均自主可控。

多元信息感知：

高价值装备健康监测与可视化管理系统：以微纳传感器、RFID、无线互联网、云平台与大数据为支撑的高价值装备的健康监测与可视化管理系统，可实现高价值装备的传感测量与融合，主要应用于健康监测、安全警示、剩余寿命预测等领域。

高精度磁场传感器与目标探测系统：以微弱磁场信号感应与测量为支撑的高精度磁场传感器与目标探测系统，可实现战场环境与目标磁特征的高灵敏度探测，主要应用于区域无人值守、智能雷场探测、磁矢量导航等领域。

高精度便携式定位寻北系统：以北斗卫星、光纤陀螺为支撑的高精度便携式定位寻北系统，可实现作战平台在机动状态下实时、高精度的空间位置、姿态及方位的测量与勘定，主要应用于武器平台运动稳定、运载平台导航、火力阵地校准等领域。

基于视觉与激光融合的目标跟踪系统：以视觉图像识别、激光探测及信息融合为支撑的视觉与激光融合的目标跟踪系统，可实现战场目标的智能搜索、快速识别与持续跟踪，主要应用于无人化自动武器站、非特定目标的侦察跟踪、无人机助降等领域。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评价：“经过20多年努力，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成为最具国际影响力的航空航天类专业展会之一，为推动世界航空航天科技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航展不仅是飞行表演和展示的大型T台，还是一个买卖各种军机、民机、军品、武器的超级市场，一批代表世界先进水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新成果将进行“全球首发”、“中国首展”。如今，中国航展的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不断提升，已发展成为集贸易性、专业性、观赏性为一体的，以实物展示、贸易洽谈、学术交流和飞行表演为主要特征的，集中展示中外航空航天先进技术和高端装备的国际盛会。公司此次参加珠海航展，全面展示了公司在国防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积累、市场拓展及应用成果，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产品技术的市场知名度，给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正面影响。

本次参展极大地促进了公司市场拓展及长远发展，但不代表已获得具体订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14: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9:15-15:00。

2. 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
3.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许晓军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466,000,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1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股份434,445,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公司股份31,555,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

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高孟非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65,939,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494,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65,842,3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396,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高孟非。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72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宋霞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份919,1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5%），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宋霞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职务
1	宋霞	919,159	1.15	副总经理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股）（不超过）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拟采取的减持方式	拟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宋霞	自身资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00,000	0.25	集中竞价交易	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注：

1、减持期间如遇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相关人员不得减持。

三、计划减持股东承诺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持有公司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宋霞	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霞女士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宋霞女士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宋霞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宋霞女士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2-060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展期及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目前对外担保中，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57.3686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集团”）控股子公司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泰禾”）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于2019年9月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债务重组本金为29.99亿元，期限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详见公告2019-126号）。公司与华融资产于2021年3月15日就债务重组达成补充协议，债务重组本金为23.10亿元，展期至2023年9月15日（详见公告2021-013号）（前述协议统称为“原协议”）。

现漳州泰禾与华融资产拟就原协议剩余债务达成债务重组补充协议，本金为18.0952亿元，展期至2025年9月15日。公司继续作为担保方，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漳州泰禾继续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漳州泰禾的另一参股股东厦门悦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继续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067号、2021-070号、2021-072号公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授权担保总额度为799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度为769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51.1亿元（含本次为漳州泰禾提供的30亿元担保额度），剩余授权担保额度为717.9亿元。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桥头村桥头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汤婷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建筑物拆除活动；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0,175.56	722,109.18
负债总额	733,991.14	724,441.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53,039.14	543,489.78
净资产	-3,815.58	-2,332.60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23,623.85
利润总额	-1,916.03	-226.53
净利润	-1,482.99	-220.66

经核查，被担保方漳州泰禾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被担保人漳州泰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对其的担保继续提供反担保，同时漳州泰禾的其他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的担保继续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以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32.90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28.58%，其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5.3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5.26%；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57.3686亿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9.48亿元（详见公司2021-040号公告，此处合计金额与相关公告合计金额的差异主要为借款主体已经归还部分本金及部分诉讼已进入执行阶段故不再计入所致），因被执行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47.8886亿元（详见公司2020-032号、2020-075号、2020-076号、2021-003号、2021-014号、2021-040号公告，此处合计金额与相关公告合计金额的差异主要为借款主体已经归还部分本金及部分诉讼已进入执行阶段故新增计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徕木股份

股票代码：603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方春路400号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方春路400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徕木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徕木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科投	指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徕木股份、上市公司	指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方春路400号

法定代表人：傅红岩

注册资本：65967.6875万元整

成立时间：1993年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5230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投资，技术经济评估，以及与上述项目相关的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方春路400号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电话：021-64660066

传 真：021-643307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吴杰	男	中国	上海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投资部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已减持至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5%以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自身资金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283,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60%。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徕木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截至目前，已累计减持1,245,450股，占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实施，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7,653,788股，占徕木股份现有总股本的5.377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6,408,338股，占徕木股份现有总股本的4.997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科投股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徕木股份股票总计1,245,450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379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科投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9日	17.01～18.17	1,245,450	0.3793%

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徕木股份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徕木股份总股本比例
上海科投	17,653,788	5.3771%	16,408,338	4.9977%

（注：本次减持股份比例和减持后股份比例之和与减持前股份比例之间差额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6个月内无卖出或买入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电话：021-6767907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651弄88号
股票简称	徕木股份	股票代码	603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方春路40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653,788股　持股比例：5.37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245,450股　持股变动比例：减少0.3793%% 变动后数量：16,408,338股持股变动后比例：4.99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义务披露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7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20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2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4.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3.2亿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2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西陇科学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下的具体业务提供5000万元最高融资额度余额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系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7616165989

法定代表人：刘志远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299号45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9,798.90	8,595.56	112,110.51	865.37	628.18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1,331.20	9,524.41	61,714.06	1,243.53	928.85

（注：以上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7月15日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范围内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担保责任，但不计入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8,482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1,478.87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2.709%和31.8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西陇科学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11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蔡宁先生因任期届满六年离任，为及时填补独立董事空缺，根据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周庆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庆丰先生当选后将接任蔡宁先生原担任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多乐智能传动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昆山三多乐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三多乐佳智能传动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9,5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2年11月28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12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东坡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12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蔡宁先生因任期届满六年离任，离任后蔡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蔡宁先生的离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为及时填补独立董事空缺，根据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周庆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庆丰先生当选后将接任蔡宁先生原担任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周庆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庆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庆丰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主任助理。曾供职于清华控股和财政部企业司，担任过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委常委、副区长，在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先后担任财务部部长、发展建设与资产运营部部长、国内合作部部长、智库中心主任等职。周庆丰先生具有国家部委、大型国企、科研院所、区县政府工作经历，长期致力于区域创新、产业创新、科技金融等领域研究与实践。2021年6月至今，担任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周庆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庆丰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2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5,100.00万元额度（其中，对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130,100.00万元；对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100,000.00万元；对子公司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35,000.00万元；对子公司双环传动（重庆）精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额度20,000.00万元）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同时，部分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00万元额度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嘉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双环嘉兴	100.00%	76.27%	28,023.87	38,023.87	10,000.00	1.40%	否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2年9月30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223.36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05日至2035年11月0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1235号

经营范围：齿轮的工业设计、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211,960.06万元，负债总额为165,547.60万元，净资产为46,412.4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74,854.35万元，净利润为5,908.6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37,133.96万元，负债总额为180,784.19万元，净资产为56,349.77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3,550.54万元，净利润为9,732.37万元。(未经审计)

嘉兴双环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6、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2）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30,085.57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12,42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117,665.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12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315,100.00万元，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将增加至324,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驱科技”）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多乐智能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多乐”）及全资孙公司昆山三多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三多乐”）、东莞市三多乐佳智能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三多乐”）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9,5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环驱科技	深圳三多乐	直接持股100.00%	44.08%	0	4,500	0.63%	否
	昆山三多乐	间接持股100.00%	64.17%	0	3,500	0.49%	否
	东莞三多乐	间接持股100.00%	60.79%	0	1,500	0.21%	否
合 计		-	-	0	9,500	1.33%	-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2年9月30日。

环驱科技可根据其下属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担保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环驱科技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公司1

1、企业名称：深圳市三多乐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李胜

4、注册资本：4,266.65元

5、成立日期：1994年05月26日

6、营业期限：1994年05月26日至长期

7、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民欢路11号建业泰工业区厂房A栋1层-3层、厂房B栋1层-3层

8、经营范围：生产经营传动装置及其零部件、自动化智能设备及其零配件、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金属制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从事上述产品及软件产品，塑胶粒及金属材料（以上所有项目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金属原材料）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上门安装维修服务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实际经营。

9、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7,172.02万元，净资产为14,408.9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1,751.53万元，净利润为736.32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6,880.36万元，净资产15,031.95万元；2022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为19,059.08万元，净利润为576.77万元。（未经审计）

10、经查询，深圳三多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公司2

1、企业名称：昆山三多乐电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4、注册资本：3,584.555367万元

5、成立日期：2004年6月10日

6、营业期限：2004年6月10日至2034年6月9日

7、住所：昆山市张浦镇滨江北路358号

8、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用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精密注塑件的生产、加工、组装、销售；模具的设计、制造、销售；传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集成、销售；从事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及以上产品相关原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527.05万元，净资产为3,508.0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7,879.51万元，净利润为348.22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7,659.58万元，净资产3,003.22万元；2022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为5,836.66万元，净利润为-104.79万元。（未经审计）

10、经查询，昆山三多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公司3

1、企业名称：东莞市三多乐佳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4、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1年6月30日

6、营业期限：2021年6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7、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嘉宾路16号3栋201室、301室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安装、维修：传动设置及其零部件、自动化智能设备及其零配件、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金属制品、塑胶制品、电子元器件。塑胶粒及金属材料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77.23万元，净资产为1,035.3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2.81万元，净利润为-664.66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092.99万元，净资产1,466.38万元；2022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为1,773.70万元，净利润为-768.96万元。（未经审计）

10、经查询，东莞三多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环驱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三多乐为环驱科技全资子公司，昆山三多乐、东莞三乐为环驱科技全资孙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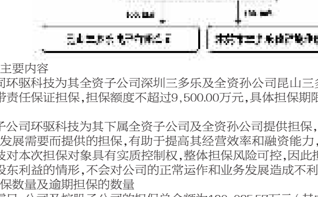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环驱科技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三多乐及全资孙公司昆山三多乐、东莞三多乐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9,500.00万元，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以协议约定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环驱科技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其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符合业务规划及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环驱科技对本次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30,085.57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12,42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17,665.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12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在2022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9楼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1月21日前送达公司，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邮箱：shdmb@gearsnet.com

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0571-81671020

邮编：310023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9楼

6、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2”，投票简称为“双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